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 
承辦人：王雪瀨  
電話：06-6322231#6136  
電子信箱：edub01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二)字第106105858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五(1058587A00\_ATTCH3.pdf、1058587A00\_ATTCH2.pdf、1058587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「拒菸舞士-拒菸最魅力」二波  
宣導活動，請貴校鼓勵各班師生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106年10月3日董菸害(106)執字第106000007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讓學生輕鬆探索菸害及拒菸的技能，該會特別製作8分鐘的「拒菸最魅力短片」(影片下載網址<https://goo.gl/WDpzUB>)，請學校鼓勵各班級，讓學生聚焦觀看且進行討論。
- 三、另為鼓勵學生參與及展現「拒菸最魅力」的態度，亦舉辦「拒菸舞士-在我班」抽獎活動，進入「拒菸舞士」臉書粉絲專頁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smokefreedancer/>即可參加活動，請鼓勵班級參與。
- 四、有關義工張鈞甯代言的「拒菸舞士-拒菸最魅力」全國宣導計畫，布條、立牌、海報、傳單等文宣物已在暑假前後直接寄送學校。文宣物品經一段時間需重新整理，尤其是布條重新拉整，以展現學校拒菸最魅力的精神。



五、檢附「拒菸舞士-拒菸最魅力」宣導素材運用說明單及「  
拒菸舞士-在我班」抽獎活動辦法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立各  
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

2017-10-06  
14:09:11  
電子公文  
交換章

裝

訂

